



北京工业大学
“211工程”资助出版

中西方传统建筑 外部空间构成比较研究

ZHONGXIFANG CHUANTONG JIANZHU
WAIBU KONGJIAN GOUCHENG BIJIAO YANJIU

戴 俭 邢耀匀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工业大学

“211 工程”资助出版

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 构成比较研究

戴 俭 邢耀匀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比较研究/戴俭, 邢耀
匀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112-14499-0

I. ①中… II. ①戴…②邢… III. ①古建筑-建筑艺
术-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IV. ①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7056 号

责任编辑: 郭洪兰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肖 剑 刘 钰

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比较研究

戴 俭 邢耀匀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¼ 字数: 325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7-112-14499-0

(2240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211工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领域唯一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一百所高水平大学，使其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人才，解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重大问题的基地，形成我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整体优势，增强和完善国家科技创新体系，跟上和占领世界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发展的制高点。

中国高等教育发展迅猛，尤其是1400所地方高校已经占全国高校总数的90%，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实现大众化的重要力量，成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生力军。

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1996年12月我校通过了“211工程”部门预审，成为北京市属高校唯一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大学之一。我校紧紧抓住“211工程”建设和举办奥运的重要机遇，实现了两个历史性的转变：一是实现了从单科性大学向以工科为主，理、工、经、管、文、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的转变；二是实现了从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转变。“211工程”建设对于我校实现跨越式发展、增强服务北京的能力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学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北京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至2010年底，我校的学科门类已经覆盖了8个：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哲学和教育学。现拥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1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8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6种类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授权资格，工程硕士培养领域19个；拥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16个北京市重点学科和18个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

目前，学校有专任教师1536人，全职两院院士5名，博士生导师220人，有正高职称294人和副高职称58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54.6%。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4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6人，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1人，北京市“海聚工程”3人，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5人。

2010年学校的到校科研经费为6.2亿元。“十一五”期间，学校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项，“973计划”项目16项，“863计划”项目74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8项、科学仪器专项2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1项、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347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80项，获国家级奖励14项。现有1个共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7个部级或省部共建科研基地，11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3个行业重点实验室。

为了总结和交流北京工业大学“211工程”建设的科研成果，学校设立了“211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出版系列学术专著。这些专著从一个侧面代表了我校教授、学者的学科方向、研究领域、学术成果和教学经验。

展望北工大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我坚信，只要我们珍惜“211工程”建设的重要机遇，构建高层次学科体系，营造优美的大学校园，我校在建设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进程中就一定能够为国家、特别是为北京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工程院院士
北京工业大学原校长

左铁镛

2011年6月

目 录

序

第 1 章 前 述	1
第 2 章 影响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中西方哲学与自然观比较	8
2.1 影响建筑外部空间的中国哲学与自然观	8
2.2 影响外部空间的西方哲学与自然观	11
2.3 本章小结	20
第 3 章 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要素比较分析	21
3.1 中心与轴线	21
3.2 边缘与界面	55
3.3 方向与方位	82
3.4 形式与形态	97
3.5 本章小结	125
第 4 章 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方式比较分析	126
4.1 比例与尺度	126
4.2 层次与序列	150
4.3 体量与规模	174
4.4 开放与封闭	183
4.5 本章小结	199
结 语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4

第 1 章 前 述

中西方传统建筑是一个相当繁杂的宏观体系，涉及建筑艺术、建造技术、美学思想、文化意义等诸多学科和内容。近一个世纪以来，国内外很多学者对中国与西方传统建筑体系中单体建筑的比例尺度及群体建筑的组合构成等都分别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也使人们重新认识到传统建筑蕴涵的巨大价值。

然而，长期以来，涉及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尤其是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的研究则相对匮乏。传统建筑的意义绝不仅限于其单体的比例尺度、色彩装饰、建构技术等方面，其独特价值还体现在外部空间设计领域。传统建筑外部空间以其独一无二的视角浓缩了一个国家与时代的历史面貌与人文生活。它是传统，更是一种标志和精神。时光流转，中西方传统外部空间的构成特征与属性角色于不断变化与转换中，记载着人类文明的进程，蕴涵着公共生活的精华。

本书便是基于这样的研究背景，将重点集中于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分析与研究上，通过纵向的脉络梳理与横向的切换对比，试图将建筑学层面构成要素和方式上的特征与规律，延伸至社会学领域，探讨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发展脉络与形成机制。

为了便于分析，本文将研究范围主要限定在中西方传统建筑的外部空间领域。其中的中国，特指 18 世纪以前，中国以古代中原文明为主导的地区。而西方，本研究主要指广义的西欧，特指 18 世纪以前，在古希腊、罗马古典文明和基督教影响下，由巴尔干半岛向西北延伸的欧洲部分，它们虽然由多个国家构成，却具有大体相同的文化传统，属于同一种文明体系。因此，本研究所涉及的中国与西方的传统建筑外部空间，“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相呼应，两者之间是相互完全独立的对等关系，可以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但是必须明确，即使限定于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由于篇幅与资料的限制，有些领域也未充分触及。

本研究所指的“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涵盖了过去时代西欧具有典范意义的外部空间，既包括古希腊、古罗马及受其影响的古典主义时期，也包含中世纪、文艺复兴与巴洛克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外部空间形式。

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依据地域与时期的不同呈现出迥异的特征。即便如此，在建筑学层面的构建要素与构建方式上，建筑外部空间不受时间和地域的影响，某种程度上存在同构性。笔者依此作为全新视角，借助于实景图、自绘图、改绘图等手段来剖析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希望对外部空间的分析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与借鉴。由于研究能力与掌握的相关资料有限，在分析中国传统建筑纯公共领域外部空间时，以聚落的公共中心以及街巷为主，而分析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时，则以宫殿、寺院以及园林庭院为主（特色保留较多，相关资料文献也较为丰富翔实）。而对于西方传统建筑，纯公共领域外部空间中，主要以广场作为研究对象，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则以宫苑园林为主要研究对象。

建筑外部空间的概念。芦原义信曾经这样界定建筑外部空间：“迥异于无限伸展的原

始自然,外部空间是自然当中由框框所划定的空间,是人为创造的有目的的外部环境,是比原始自然更有意义的空间。”这个定义较为准确地诠释了建筑外部空间的物质形态。但外部空间自身,由于其具有明确的城市属性与公共属性,具有强烈的复合性特征。因此,建筑外部空间的最终定义绝非仅限于建筑学,而是社会学的。

纯公共与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的概念。根据外部空间使用对象的公共性和开放度,将传统建筑外部空间设定为“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及“非公共领域”三个层面。“纯公共领域”,在中国传统建筑中主要是指街巷、市集等公众参与度较高的城市空间;西方传统建筑中则主要指广场、街道等。此类外部空间最具公共性和开放度。“准公共领域”,中国传统建筑中主要指宫殿、坛庙围合的外部空间,包括庭院以及园林;西方传统建筑中则指宫殿、修道院花园等较为内向性的外部空间形式。仅对部分公共人群开放,本文界定为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非公共领域外部空间是则泛指中西方传统建筑中由住居和私家园林围合的,仅对特定族群开放的,相对私密的外部空间形式。

在外部空间体系中,纯与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公众参与化程度最高,与城市和建筑组群联系最为密切。研究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对于理解传统城市和建筑组群的组合及构成方式有重要的意义。其次,由于非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的研究和著述已经较为全面深入,因此本文着重从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包括纯公共及准公共)着手,分析比较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构成要素与构成方法。

中心:特定场所或空间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区域或个体,对所属场所起控制和支配作用。中心有两层含义:既可以是物理意义的中心,也可以是几何概念的中心。中心对于场所有着积极、明确的意义。一个不具有任何特点、中性的不确定的空间(无中心)不能称之为场所。类似于动物划分的势力范围一样,不同的主体营造不同的空间氛围,拥有特定中心,区别于其他空间的特定空间才可称之为场所。

边缘:一个场所拥有中心,必然会有相对应的边缘。无论何人,残留的记忆中总会有一个可供回忆的空间,这个空间的中心即为自我。空间并非无限延伸,必然会有边缘限定其存在(天然物或人工物),这种感觉适合于公共的场所概念。某一场所可能中心明确而边缘模糊,但对于具有特定意义的场所而言,边缘与中心对应,是明确的客观存在。

方向:在无限的空间里,某一场所拥有中心、边缘,随即产生“内外”、“前后”的感觉,此时的场所对于无限的空间而言仍是无个性和特殊氛围的模糊区域。只有当场所具有了明确的方向,才能成为性格鲜明、指向性强的外部空间。

关于城市外部空间,西方学者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研究,Camillo Sitte是自阿尔贝蒂(Leo Battista Alberti)之后第一位从空间和人文的角度系统地研究城市的学者。早在1889年,这位城市设计先驱在其出版的《Der Stadtebau nach Seinen Künstlerischen Grundsatz》(《遵循艺术原则的城市设计》)一书中,便盛赞中世纪欧洲城市的那种曲折多变的灵活空间与宜人尺度,更感叹其背后蕴藏的人文精神。他的浪漫主义情结成为后来西方城市复兴运动的精神源泉。

20世纪初,一批学者针对城市外部空间这一课题开始了专门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有比德尔(Curt Bieder)、布林克曼(Albert E. Brinckmann)、根茨莫(Felix Genzmer)、岗特(Josef Ganter)以及李瑟尔(Karl Lieser)等,他们的研究都无一例外地停留在空间形态层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城市外部空间的研究从单一的空间分析扩展到了社会学背景的探讨,历史发展线索的追踪也常常成为学者们研究的手段。其中,贝纳沃洛(Leonardo Benebolo)、祖克尔(Paul Zucker)、劳达(Wolfgang Rauda)、弗林奇(Jere Stuart French)、艾克里(Ernst Egli)以及韦伯(Michael Webb)的研究有着较大影响,而以祖克尔的空间研究最为深入,虽然还基本停留在定性分析层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于空间形态的探讨也更加深入,研究方法从过去的感性观察转变成系统的、定量的分析,研究手段日趋理性与科学。其中,斯汀泊(Roland Stimpel)从视觉心理学角度探讨了空间感受,阿明德(Hans-Joachim Aminde)则在祖克尔的基础上对外部空间中广场的类型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系统分类。

此外,一系列城市设计学者也都涉足城市广场。重要的学者有芦原义信(Yoshinobu Ashihara)、培根(Edmund N. Bacon)、布劳恩费尔斯(Wolfgang Braunfels)、卡伦(Gorden Cullen)、库尔德斯(Gerhard Curdes)、科斯托夫(Spiro Kostof)、克里尔(Rob Krier)、雷斯西(Konrad Lassig)、莫里斯(Antony E. J. Morris)、亚历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凯文·林奇(Kevin Lynch)等。其中,芦原义信提出的城市空间理论在非此即彼的对立主客体立场中带有深刻的现代主义一元论烙印,属于布鲁巴基体系。他对外部空间定义与设计方法进行了细致的剖析和研究,但是未能从文化的角度对外部空间的形成发展进行深入发掘,也没有对外部空间的具体构成要素作过多解析。美国建筑理论家凯文·林奇将城市空间基本形态归纳为道路(paths)、边沿(edges)、区域(districts)、结点(nodes)与标志(landmarks)。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从人的认知形象来研究城市环境与解读形体空间,为外部空间设计提供了更为形象的视角。相比较而言最为严格和系统的关于外部空间的研究来自日本学者坂本哲雄(Hideyuki Sakamoto),其博士论文虽仅限于单一的空间形态学研究,但其深刻及所运用的研究框架对本文有着重大影响。

第二次大战后城市社会学的发展对于外部空间的研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关于人的行为研究阐明了空间本质,揭示了二者的关系。芒福德(Lewis Mumford)、贝纳沃洛和恩琳(Edith Ennen)从社会历史的角度探寻城市空间发展的规律;巴特(Hans Paul Bahrdt)、希勒布莱西特(Rudolf Hillerbrecht)、米切里希(Alexander Mitscherlich)、雅各布斯(Jane Jacobs)着重于现代大城市社会问题的观察,而扬·盖尔(Jan Gehl)和波诺夫(Otto Friedrich Bollnow)则将目标锁定在人的环境行为研究上。其中扬·盖尔的著作《交往与空间》(Life between buildings)在中国具有广泛的影响,而波诺夫的《人与空间》(Menschen und Raum)则在西方学术界享有盛誉。早前诺伯格·舒尔茨(Christian Norberg-Schulz)关于场所的研究对中国学术界也影响颇深。他运用知觉心理学的方法将外部空间分为中心、方向、区域三部分,并从场所的结构与精神两方面进行了讨论,但将具体空间品质与其背后的形成机制直接联系作深入的分析则较少,而专门针对城市外部空间构成特征社会学方面的系统探索则更为缺乏。仅有日本建筑理论家志水英树在其《建筑外部空间》一书中提出了“硬空间”和“软空间”的概念,认为相对于交往、休闲、商业等生活“软空间”,还存在着一种偏离于人类直感的、非人性的、抽象的、无机质的空间,这是作为几何学研究对象的形式空间,即没有人类存在的“硬空间”,从社会意义的角度出发分析了建筑外部空间。

随着中国近年来城市设计的发展,学术界引进了诸多国外城市空间设计的优秀实例,国内学者对外部空间的设计实例与构成方法也进行了扎实的探索。其中,针对纯公共领域空间,以齐康、王建国为代表的东南大学学者的研究展示了一个较为全面的城市外部空间设计轮廓;洪亮平的《城市设计历程》则简要介绍和分析了城市设计思想及手法的历史变迁及其社会历史背景;李允铎先生所著的《华夏意匠》认为中国古典建筑的建筑群是以“从一个空间到另一个空间”串连起来的组织方式所构成,但在城市平面构图上,并没有沿用这个方式。西方古典的城市构图却与之相反,城市的构成喜欢用一个个空间(广场)串连起来,而组群的内部则较少有意识地去组织“负体形”。中国的城市很少有西方那种公共性的市民广场,因为这种封闭的空间已普遍存在于建筑群的内部,无论在平面还是立面上均呈现一种极为完整的节奏感。广场空间似乎没有再设置的必要。此外,建筑的布局原则基本内向,故此也无法构成多姿多彩的开放型外部空间。

王其亨先生运用风水形势说的原理对古代建筑空间的“形”与“势”进行了研究。在《风水形势说和古代中国建筑外部空间设计探析》一书中,谈到传统建筑外部空间认为:风水形势中“百尺为形”的空间尺度限定对单体的空间构成具有体量尺度的制约意义,这正是控制建筑体量不失于“尺度超人的夸张”、而富于人情味的合宜尺度。而且,同近观视距一样,这一规定也具有其内在的科学依据。风水形势说对于“势”的尺度规定,即“千尺为势”,用于限定群体性的大范围空间围合及远观视距,同样具有科学性。以现代外部空间设计视角而言,“百尺为形、千尺为势”的“风水形势说”与芦原义信的“十分之一”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

直接针对外部空间设计研究的有王柯等人的《城市广场设计》,该研究涉及外部空间的分析,但基本停留在对概念及其设计原则的粗略介绍层面;天津大学郝维刚、郝维强所著的《欧洲城市广场设计理念与艺术表现》较为翔实、客观地介绍了欧洲几个著名广场的形成建造过程、设计理念及艺术创作的造诣,并对西方古典建筑外部空间发展脉络做了较为完整的把握,但仅局限于个别实例具体而微的分析研究,缺乏系统性的横向比较与量化分析;天津大学教授梁雪、肖连望所著的《城市空间设计》较系统地阐述了城市空间设计的理论与实践,其中对城市空间的认知方法,以及空间组织手法进行的分析与总结,对分析和理解外部空间的构成有所帮助;东南大学蔡永洁所著的《城市广场》通过外部空间中非物质要素(人的活动、社会品质)、物质要素(实体要素、空间品质)的综合作用,对中国与西方外部空间的历史脉络、发展动力与空间品质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评价与概括,其细致而深入的分析和详尽的实例资料对本文的比较研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对于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目前,对村落公共空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学角度方面。例如,吕红医、李立敏^①等以河南省博爱县下付头村的公共空间为例,从村落公共空间的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出发,将公共空间形态分为积极的公共空间、消极的公共空间和半积极半消极的公共空间三种类型,指出公共空间的场所意义由政治性、经济性、历史性、民俗文化等因素综合调控;周尚意、龙君^②等以河北唐山乡村公共空间为例,调查分析了当地乡村生活与公共空间的分布特点,指出大多数乡村公共空间在乡村社会生活产生变化

① 吕红医,李立敏,吕昀.场所的丧失与重构——下付头村公共空间形态分析.新建筑,2004(6):10.

② 周尚意,龙君.乡村公共空间与乡村文化建设——以河北唐山乡村公共空间为例.河北学刊,2003(2):72.

的时候,仍然分布在必需性活动场所及其附近,并以两三种活动复合在同一地点为主。至于在规划学科角度方面,对村落公共空间的研究较少,特别是关于传统广府村落部分。黄黎明^①以建筑学的方法,从空间组织、处理手法和空间界面方面对楠溪江传统民居聚落典型中心公共空间进行了分析;王冠贤、陈冰^②等以中山市冈东村为例,在对珠三角经济区村落形态的演变分析中,指出村落公共空间是村落形态生长轴上的节点;业祖润^③在运用空间结构理论探析传统聚落环境空间结构的研究中,指出以一个或多个核心体(宅院群或公共活动空间)为中心,集中布局的内向型群体空间是我国传统聚落中最常见的空间形态,而该空间结构是往往以祠堂、庙宇等作为中心的。

在建筑理论与实践的诸多研究中,常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不同历史文化环境下的传统建筑。对中西方建筑艺术传统的比较也大量散见于讨论建筑平面构图、形体造型、空间构成、结构与材料原理、场所与景观意识等著作与文章中,其中必然涉及各种文化观念的交织作用。但较为系统地考察不同观念对建筑场所艺术的影响,目前还多以美学观为基础。

科学始于问题,而问题往往产生于背景知识的空隙与逻辑体系的裂缝之中,这不仅是历史研究的目的,某种意义而言也是研究的起点和前提。

古典主义时期城市的规模一般较小,功能单纯,各组成部分矛盾也不突出。随着产业革命的发展和资本的集中,交通工具的迅速发展,原有的城市空间体系被迅猛增长的人口和建筑冲破。城市自发盲目的迅速扩张蔓延,酿成社会的巨大灾难:污染、交通阻塞、车祸、生态平衡的破坏,形体环境的丑陋……与今天杂乱无序、建筑与环境失衡的城市空间相比,和谐、有机的传统建筑外部空间吸引了很多建筑理论研究者的关注。很多国内外学者开始把目光转向对历史时期中的城市空间的分析和研究上。然而,由于现存优秀的传统建筑外部空间实例日渐稀少,以及相关资料文献的匮乏,给理论分析带来了极大困难,目前关于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研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外部空间分类含混

由于目前研究建筑外部空间的论著多采用院落空间、城市空间的称谓,无统一定论。而纯公共、准公共、非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由于使用功能、适用对象的不同形制,在构成要素与方式上也互不相同,于同一层面分析研究易造成外部空间分类含混的印象。

(2) 研究发展相对不平衡

目前现存的传统建筑外部空间实例多集中于某一单体类型,而传统城市公共空间由于现代建筑的介入正日渐消失。建筑专业学者在研究建筑史时,往往将视野集中于建筑单体、建筑组群及城市规划布局的分析上,以至在谈到外部空间时也带有“泛建筑化”的特征,未能将外部空间构成与背后的深层文化因素对应,因而无法对中西方纯公共、准公共领域的外部空间体系作较为全面把握与比较。因此,著作中难免出现厚此薄彼、以偏概全的现象。

(3) 研究深度不够

目前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研究著作多偏向于对实例意象上的分析、叙述,侧重空间

① 黄黎明. 楠溪江传统民居聚落典型中心空间研究. 浙江大学. 硕士论文. 2006.

② 王冠贤, 陈冰. 珠三角经济区村落形态的演变分析——以中山冈东村为例. 规划师, 2002 (8): 75.

③ 业祖润. 中国传统聚落环境空间结构研究.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报, 2001 (1): 70.

参与者的主观感受,而缺乏对外部空间微观层面的中心、边缘、方位、形态以及比例、尺度、序列、界面等作具体而微的统计研究。许多研究过分拘泥于具体形式的分析,较少有论著能高度概括外部空间的基本形制、影响因素、构成方式等特点。更为重要的是,将传统中国与古代西方的外部空间进行分类与横向的切换比较目前尚属空白。

本书的研究依据内容与目的,主要采用资料实证、分析比较与图解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并运用历史梳理与对比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理论联系实际。具体而言:首先运用分类法将外部空间细化为“纯公共领域”与“准公共领域”,再就其“构成要素”与“构成方式”分别梳理解析。

针对中国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渐进式演化的特点,采用历史分析法与对比分析法将典型外部空间概括为5种基本类型:即“居住型庭院”、“宫殿型庭院”、“寺庙型庭院”、“园林型庭院”、“过渡型庭院”和“交叉型庭院”。在资料实证的基础上进行细化的分类比较研究。

针对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地域性与阶段性的特点,分别选取五个历史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地域与典型实例,运用资料实证与图解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归纳总结为“纪念性外部空间”与“功能性外部空间”,运用分类比较的方法探究其在构成要素与构成方法上的异同。

本书在内容结构上首先阐释了中西方传统建筑研究范围,外部空间概念,关于纯公共、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定义等,探讨了国内外建筑外部空间的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对研究目的与意义进行了说明。宏观概括了基础研究背景、内容体系与相关方法。

本书第2章:从影响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哲学与自然观入手,阐释外部空间所承载的自然、社会以及文化功能。自然环境因素中的地理位置与水文气候;以及人文环境因素中文化观念与思维意识。文化观念中不同的自然观、时空观、宗教观与政治观;思维意识中迥异的思维方式与特点共同作用,形成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代表类型与构成方式不同的深层原因。中西方特有的气候地形、自然环境、社会活动乃至文化约束,共同促成了中西方外部空间构成要素与方式上各具特色的空间体系脉络。

第3章: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要素比较分析。首先将构成要素细化为“中心与轴线”、“边缘与界面”、“方向与方位”、“形式与形态”四个方面加以讨论;再具体针对中国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按使用性质的不同分为“纯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和“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加以分析论述。

第4章:中西方古典建筑外部空间构成要素比较分析。从“比例与尺度”、“层次与序列”、“体量与规模”、“开敞与封闭”四个方面对外部空间的构成要素进行阐释。其中“比例尺度”与“体量规模”侧重外部空间“量”的维度,而“层次序列”与“开敞封闭”则侧重外部空间“质”的表达,通过“量”与“质”的综合分析归纳总结出中西方古典建筑外部空间的构成特点。

以上分类可以使不同领域外部空间的构建要素得以具体归纳,避免国内外一些学者在分析外部空间时定义含混、挂一漏万情况的出现,也使得外部空间的要素与方式在全新视角的解析下模型化、直观化。

最后,在前面各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要素与构

成方式的解析比较,运用相关理论对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意象化特征进行总结、归纳与综合。同时从空间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进一步论证外部空间的发展趋势。

布鲁诺·赛维曾说过:“空间是建筑的主角”。研究建筑往往涉及空间,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往往专注于其内部空间,而与其相对的,同样与人们生活密切联系的另一概念——“建筑外部空间”往往被忽略。在现今对于传统建筑实体研究颇具深度的同时,对其外部空间的关注就越显缺乏。特别是建筑学历经由实用建筑学、功能建筑学、空间建筑学迈向环境建筑学时代之际、尊重内外空间整合的环境观,将会深深影响当代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

建筑外部空间的概念是现代建筑学产生的,日本建筑师芦原义信曾这样解释其含义:“建筑外部空间是从自然当中限定自然开始的”。广而言之即是公众的身体目光所能触及的室外场所。它与实体的依存关系自建筑产生之时即存在,它们形式上互为镶嵌,内容上相互支持,体现了建筑环境的本源意义。

历史上城市外部空间的设计者往往也是建造者,亲身的感触与深刻的理解使其对三度空间的控制与把握至炉火纯青。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设计中蕴涵的人文环境观念、古典理性的设计原则与美学的艺术表现力,使其历经时代的考验,成就了高贵完美如同神化的艺术品格,至今仍以其无穷的魅力倾倒众生。因此从设计者的角度通过比较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来反思现代城市设计方法上的缺陷,继承古典建筑外部空间设计的精髓,就具有了特别的现实意义。

(1) 通过对纯公共以及准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的定义及分类,可以明确不同领域外部空间在构成要素、构成方式上的异同,使外部空间概念趋于明晰化,并较为容易理解与把握。

(2) 在构成要素的组成上,以往研究在分析外部空间时,往往将其物质属性分解为主体建筑、周边院落等等,较少涉及对方位、形态的研究。此外,对构成要素组成的分析上缺乏系统性与连贯性。本书将外部空间构成要素归纳为“中心与轴线”、“边缘与界面”、“方向与方位”以及“形式与形态”四个部分。一方面可以较为直观地还原外部空间各组成部分的空间特色,另一方面对于理解外部空间的各个要素可提供更为明晰的视角。

(3) 在外部空间构成要素的基础上,从“比例与尺度”、“层次与序列”、“体量与规模”以及“开放与封闭”四个角度出发,从精神层面深入剖析外部空间品质及其与建筑、环境的对位关系,理解外部空间在构成与组织手法上的处理方式。

本书通过对中西方传统建筑外部空间构成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比较与研究,在分别解析其影响因素、历史沿革与发展脉络的基础上,探讨传统建筑公共领域外部空间的构成要素、构成方式与构成规律。解析外部空间有价值的理论,综合提炼,于分析比较中汲取营养,形成在宏观领域和微观层面对外部空间设计有价值的体系与方法,使中西方的传统建筑外部空间在全新的视角和理论体系的梳理下更为清晰和直观。

第2章 影响传统建筑外部空间的 中西方哲学与自然观比较

建筑艺术对人类精神的作用来自其内外形象,包括空间关系与构成方式。历史发展表明,空间形象总是与其背后的指导思想密切相关。一定地域与历史阶段自然观指导下的建筑形式法则,必然超越一般的功能需要与审美价值,呈现出具有特定场所意义的空间内涵,对建筑艺术产生深刻影响。本章试图通过历史上自然观影响差异来比较中西方传统建筑文化,分析建筑外部空间的特征含义与艺术表达,从而了解其设计思想与创作原则,为此后的外部空间构成要素与方式的深入分析,提供有益的铺垫与启示。

鉴于“中国式发展中的时代性微差,与西方式发展中的阶段性变革较难通过时间或社会形态的演变来对应”^①,文中对中国的分析着重于主要影响因素的概括层面,而西方则以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文艺复兴与古典主义等分阶段讨论。比较中略去其相同或相近的一面,有针对性地发掘中西方自然哲学与文化理念的差异。

2.1 影响建筑外部空间的中国哲学与自然观

中国传统自然观的哲学思想,至迟滥觞于周,经春秋诸子百家,千年一脉传承的历史沿革,根植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农业文明,明确了对自然的理性理解与实践性依赖,并贯穿在后世以儒道学派为主的哲学发展中,影响着“自然崇拜”的传承及哲学与环境意识的发展。同人类生存息息相关的世界万物均遵循自然之道,构成相互关联的命运整体,而中国建筑艺术理性思维的焦点,主要在于如何通过空间形象表达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对自然之道的依从与崇敬。

“自然”作为哲学观念,代表自然而然地作用于世界秩序和生命孕育的规律。这种规律如此强大而崇高,不受任何人类及超自然意志的支配。在中国历代的哲学主流中,道家认为自然规律没有意志,而儒家“天意”的内涵,也在于从自然万物的存在与运动中发现类似人类意志的自然常理。象征性的迎合、维护和利用自然环境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

上古神话的特性与哲学滥觞的观念,作为观念原型于形成之初即确定了中国传统建筑自先秦以来血脉传承的发展中,以木构建筑单体、院落式展开的群体建筑布局背后的深层哲学内涵。体现了将神圣自然作为“生命化”环境,而非“人格神”主宰的自然观与生存观。而建筑的营造艺术与理念,则是通过与环境的作用及人类礼序同自然法则的呼应关照,将建筑与空间作为中介体实现与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家族安居与社会稳定服务。

这样的建筑文化意向,在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社会生活渐渐丰富的历史进程中,宫殿、衙署、寺观、祠堂等类型均呈现出与居住建筑同构的趋向,使家居宅院成为中国建筑

① 王蔚. 不同自然观下的建筑场所艺术——中西传统建筑文化比较.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5.

艺术的实践原型与主导类型。

2.1.1 建筑环境寓外于内的基本空间理念

中国传统的自然观确定了人类不受超自然意志左右的地位。人被看作生命的最高形式，但依旧处于万物相互作用的现实存在关系之中，并没有凌驾于自然环境的特权，无论儒道均将环境本身视为统一的生命体，以顺应自然为原则，在以“居”为原型并合于“礼”的空间环境中，力求建立一种最有益于生存的机体结构，“反映的是一种自然宇宙事物的机体性关联”^①。构筑体所分隔的内外空间同自然有意识的相互关联，前者寓于后者，从属并受其影响。如果说，儒家是以“有为”求得“天人合一”的人生理想与审美境界，那么，道家则是以“无为”这一丰富、深邃的思想，构成了中国传统建筑空间模式背后深刻的哲学内涵。

中国传统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要求人类的生存环境结合自然，作为一种方法论，更倾向于协调自然环境对人类的作用。立足于传统哲学的中国建筑功能意识，绝非仅就内部空间的庇护作用来阐释建筑对人类生存的意义，而是从自然环境与人类的相互作用出发论建筑功能，将建筑与环境的融合视为高于其自身属性的首要要求。因此，对从自然中分隔出的建筑外部空间而言，绝非孤立的、自我完善的绝对空间，而更接近于一种寓外于内，自然相合的“地景式”建筑空间。

2.1.2 内化的外部空间同自然的关联

（一）天人合一，内外相亲

中国传统建筑，无论是单体的膨胀，还是群体的叠加，均是透过“庭院”这一内化的外部空间，将封闭的露天环境、自然景物同时组织到建筑构图中来。“天人合一”的建筑环境意识，赋予了外部空间——“庭院”以异常重要的生态价值与景观意义，结合自然的建筑景观价值有了坚实的哲学基础^②，使空间与自然环境双向联结、互为补充。

作为一种精神需求，中国传统自然观要求建筑空间融于环境，体察到自然现象同生命化育的联系，认为自然的运作对于生命的发展与精神的传承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生存现实中的安全需要使得家庭与各种社会功能单位均需要防御性的保护，因此，内与外的功能于矛盾冲突中相互融合，形成一个个相对于外部“社会”环境的内部“庭院”空间。其作用绝非仅是内部功能的扩张，而是实现人与自然联系的媒介，从属于外部空间环境。间断感的界面特征使庭院容纳的空间通透中相互关联，封闭的居所与广阔的自然间此中有彼，彼中有此。同时，‘庭院’除提供一种安全的接近自然的场所外，还形成一个自然坐标，使围绕它的房屋得以明确方位，突出了主从建筑的形象与位置，表达了比拟自然秩序的人类社会与家庭礼序。

（二）“礼”“乐”文化与自然之道

中国建筑将“庭院”视为联系自然的外部空间，不仅源于传统的空间观念与思维意

① 王蔚. 不同自然观下的建筑场所艺术——中西传统建筑文化比较.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5.

② 王贵祥. 建筑如何面对自然——东方的追求与西方的抉择. 建筑师. 37 期.

识,更涉及文化背景下由内而外导致的另一层含义,即社会秩序中“礼”“乐”同“道”一致的观念。

“礼”为自然之道在人类社会的反映,指一种联系于宗法伦理的社会等级关系与道德行为规范。儒家学说将自然与人类社会视为统一的系统而存在,参天地以论人事,社会的价值与安定均围绕礼的义理而实现。在顺天道、定宗法、安民生的儒家人文精神影响下,“礼制”是实现社会良好运转的基本手段。在维护社会稳定时,时刻将人类行为同自然法则相比照,除重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外,更要求建筑空间反映社会关系同自然秩序的一致性。

“礼”指向伦理化的道德与行为规范,“乐”除指艺术形式外,更侧重了关照事物时的精神感受。天地阴阳分别对应礼和乐,用于把握自然和人:“礼”体现地、阴、静、异等,“乐”体现天、阳、动、同等。礼乐相辅,对应相配在儒学中为天地阴阳的自然规律所致。自然秩序要求人类服从“礼”,自然生机使人类追求“乐”。礼乐文化与中国传统自然观相结合,一方面以“法自然”来确定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也以比德的方式面对环境中的万物,将现实的生机与自然的生命和谐当作理想的审美形态。

古人观念中有序的天地是与自然对应的水平分野,天有昼夜,地分南北,天有五星分列,地具五行方位。天地联系于阴阳五行与伦理纲常,注重一种宇宙图示化方位关系的作用。“合于天地”的礼制,要求一种平面铺陈以像天地的建筑布局形式,而每处内部空间单元,均通过“庭院”这种外部关系显现“礼法自然”的原则与秩序。

“庭院”作为外部环境渗透的中介与内部空间功能的过渡,使单体建筑功能位置与形象的差异变化同自然的方位属性及礼序的活动性质对应,形式上吻合维持社会稳定的礼教制度。大型建筑组合体中的多重庭院,作为不同人居活动的场所空间,形成由整体到局部的礼制化功能分区,强化着建筑中层次性序列化的分隔。

(三) 自然的图示化表达——典型群体组合的形式与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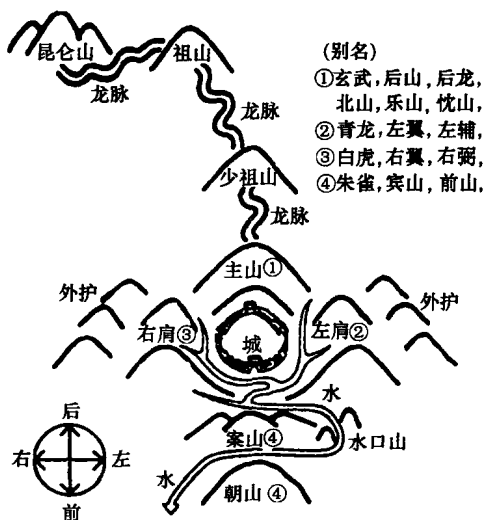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古代城市的风水环境模式

建筑结合环境,组群融于自然,强调建筑内外环境的沟通,模仿自然存在的图示在中国传统建筑布局中无处不在,如图 2-1 即为典型的中国古代城市风水环境模式。严谨的几何对称布局与趋圆的向心模式,一方面涉及直接的环境形态作用,另一方面也涉及对天地间各种自然力的理解。

中国以宫殿建筑为代表的庭院式组群艺术构思,将班固所谓“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居坤灵之正位,仿太紫之圆方”,展示的礼序与天地秩序的关联,以水平分列,“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的方式,将哲学对自然的认识、礼制对社会规范、风水学说对环境的把握结合在了一起^①。天阳地阴,天动地

① 王鲁民. 中国古典建筑文化探源.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7.

配,山川同星辰呼应,行动由苍天昭示。天象与地形反映自然运动由混沌一体到各秉其性的有序分野,在殊类相异中通过平面的方式展开,于相互联系作用中寓生命以轮回运转。

建筑环境模仿五行相生相克的图示结构,象征意义上同自然山川配合,天地阴阳相合,维持和发扬了“天人合一”与“道法自然”的生存信念。同时,通过方位空间布局比照自然来实现伦理,对于传统世界观、自然观和人文观维护下的中国宗法礼教社会又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

2.1.3 中国传统哲学与自然观小结

建筑环境结合自然是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之一。传统自然观与生存观,在认识自然及与人的关系中,保持和发扬了空间与环境协调一致的基本思路,促使中国古代建筑空间,理念上侧重同自然环境的关系,形式上注重庭院式空间的群体组织,功能上重视自然的图示作用。这种对自然环境生态价值的综合关照,内外交融的场所理念,与景观环境结合的方位意识,对当代外部空间营造观念和方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与借鉴价值。

2.2 影响外部空间的西方哲学与自然观

西方古典哲学与自然观中,古希腊与基督教两个文明源头的结合,使西方古典文化以人与自然分离、对立的方式突出了人在世界的地位。并明显地体现在建筑场所艺术中,内外空间的构成方式与环境处理上。回顾历史,伴随着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文艺复兴直至古典主义时期,西方的人文理念与理性精神,继承和发扬着各阶段人类与自然对立的空间理念,弱化人与环境的关联,一步步强化着人类对自然的征服与统治。

2.2.1 古希腊泛神论与自然崇拜

古希腊是西方世界文明体系的发祥地,这个早期文明的辉煌时代为后世留下了丰厚的遗产。古希腊的“人文主义”和突出强调人类思辨能力的古典哲学,在同基督教的冲突和融合中,共同左右着古代西方精神文明的发展,包括对建筑外部空间创作意向的把握。

古希腊的自然观建立在“泛神论”的基础上。“泛神论”将神视为自然本身,并以一种“神圣”的态度把握人与自然的关系。希腊“泛神论”的特点,一是反映贴近自然的生存意识,万物有灵,人与自然一体,相互和谐对话;二是它没有形成一个解释世界的完备体系,流动多变。希腊文化的重要特征便是泛神论宗教的存在,其神意直接体现于自然环境中,具有注重人与自然一体关系的可贵意识。

古希腊的建筑场所与空间艺术以神庙和圣地建筑群为代表,它们是希腊建筑与自然环境联系的方式。赛维的《建筑空间论》和纽金斯的《世界建筑艺术史》均认为:“希腊文明的核心是外部活动。既不是在四壁以及屋顶的限定中,也不是在家中和神庙内,而是在圣地内,在卫城上,在露天剧院等建筑外部空间中。”“庙宇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或市场)都是外部建筑(Exterior Architecture)。他们的全部兴趣和追求都表现于建筑外部空间。”

20世纪早期的著名建筑师也曾看到希腊建筑外部空间与自然环境的密切关联。老沙里宁在《形式的探索》一书中即指出“希腊人建筑布局时,很留意周围的自然景色,以便

使自然与人为的形式彼此和谐。”勒·柯布西耶也注意到“卫城上希腊人建造的生气勃勃的神庙，唯一想法是将周围荒凉的景色，组织到整个构图中去。”因此，希腊神庙和圣地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如图2-2所示），建筑作为“点”或“点”的集合向周围环境开放，展示了自然场所更丰富的意义，形成人、建筑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的景观^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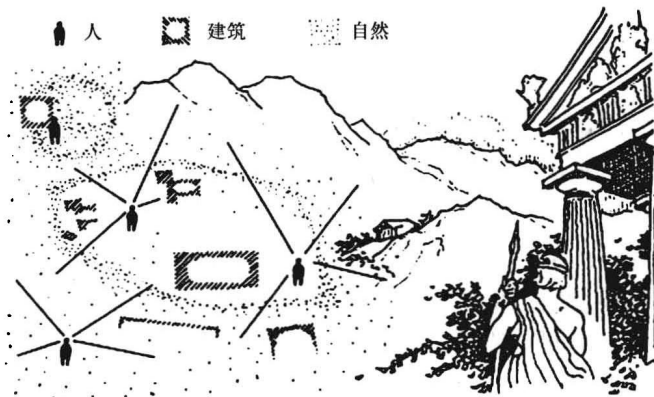


图 2-2 希腊神庙和圣地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统图

希腊圣地建筑的群体关系，是自然地形的一种同质转换，是场所形态的体现和艺术升华。以“德尔斐的阿波罗圣地”、“雅典奥林匹亚宙斯圣地”和“雅典卫城”三处最负盛名的圣地建筑群^②为例，每处都有建筑同环境一致、同自然结合的个性特征。以自由开放的形体布局将自然景观同建筑紧密结合，展示了造型与空间关系的多样化。同时，神庙在具体环境中的位置，有利于使人既面对建筑又环顾周围。“借着神庙建筑的标示作用，人类精神在感知生存场所的神性中充实，收获了巨大的能量，以及来自原始自然环境的支持与安全感”^③。

古希腊的建筑外部空间突出表达了自然场所的神圣性质，造型与空间关系则构成自然地景中人神对话的场所，展示了人类亲和自然的意义，蕴含着对自然环境的审美意识，具有深刻的文化内涵与优秀的景观价值。这种建立在泛神论基础上，将对自然的关切置于建筑外部空间的设计中，以在特定的神圣场所对神明的感知、崇拜来面对自然的态度^④与中国传统建筑中，将自然的关切置于所生存聚落本身的建筑与环境设计中，以对现实生活环境的随时关照来面对自然的空间表达方式，形成鲜明对比。

但是，辉煌的背后也潜伏着西方建筑走向同自然对立的萌芽。古希腊有关建筑艺术的思考集中于“纪念性”建筑，反而忽略了人类住宅同自然环境的关联。结果，建筑造型与自然环境的精神意义远大于实用意义，不很清晰的审美价值超过功能价值。一旦人类与自然神间的神圣关系打破，泛神论向一神教转移，这种建筑与自然环境结合的景观就轻易地

① 贡布里希. 艺术发展史.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8.

② 三个圣地建筑群和环境参照了 C. Norbirt-Schulz 的《Meaning in western architecture》和 Geoffrey 等的《The Landscape of Man》等著作。

③ C. A. Doxiadi. Architectural Space in ancient greece. MIT Press, 1981.

④ 纳达尔·加亚编. 世界各国的神话与传说. 齐明山译. 中国民间艺术出版社, 1985.